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；

2、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（包括解锁期限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3、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（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）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的内容合法，审议、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葛长银、王德成、李国强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